

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

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污染程度(A)	危害程度(B)	污染特性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 臺幣)
第八條第三項 (未依規定削減污染 物排放量)	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：10~100 萬 非工商廠場：2~20 萬	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例： 1. 未達 30%者，A=3.0 2. 達 30%未達 60%者，A=2.0 3. 達 60%者，A=1.0	1. 應削減污染物屬毒性污染 者 B=1.5 2. 應削減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 者 B=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 日(含)前一年 內違反相同條 款累積次數	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0$ 萬 非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2$ 萬
第十四條 第一項 (空品惡化時，未執 行緊急防制措施)	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 萬~100 萬	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 警告等級： 1. 緊急惡化警告 A=3.0 2. 中級惡化警告 A=2.0 3. 初級惡化警告 A=1.0	B = 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 日(含)前一年 內違反相同條 款累積次數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0$ 萬
第二十條 第一項 (排放污染物未符合 排放標準)	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：10~100 萬 非工商廠場：2~20 萬	1.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 程度： (1)達 450%者，A=3.0 (2)達 300%但未達 450%者，A=2.0 (3)未達 300%者，A=1.0 2. 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 度： (1)達 1000%者，A=3.0 (2)達 500%但未達 1000%者，A=2.0 (3)未達 500%者，A=1.0 3. 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 放標準之程度： (1)超過 200%者，A=3.0 (2)達 150%但未達 200%者，A=2.0 (3)未達 150%者，A=1.0	1.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 性污染物者 B=1.5 2.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 毒性污染物者 B=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 日(含)前一年內違 反相同條款累積次 數	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0$ 萬 非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2$ 萬
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(未維持防制設施或 監測設施正常運作)	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：10~100 萬 非工商廠場：2~20 萬	1. 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，A=2.0 2. 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施設計最大處理容 量者，A=1.5 3. 其他違反情形者，A=1.0	1. 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係用 於抑制或減少毒性污染物者 B=1.5 2. 其他違反情形者 B=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 日(含)前一年 內違反相同條 款累積次數	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0$ 萬 非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2$ 萬

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（續）

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(新臺幣)	污染程度因子(A)	危害程度因子(B)	污染特性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(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規定)	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: 10~100 萬 非工商廠場: 2~20 萬	污染源排放總量或濃度超過許可值之程度: 1. 達 150%者, A=2.0 2 未達 150%者, A=1.0	1.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毒性污染物者 B=1.5 2.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=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日(含)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	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0$ 萬 非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2$ 萬
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(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)	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: 10~100 萬 非工商廠場: 0.5~10 萬	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, A=1.0 ~3.0	1.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=1.5 2. 其他違反情形者 B=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日(含)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	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0$ 萬 非工商廠場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0.5$ 萬
第三十二條 (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)	第六十一條 10 萬~100 萬	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: 1. 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, A=5.0 2. 符合通報要求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, A=3.0 3. 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於 1 小時內通報者, A=1.0	1.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=1.5 2. 大量排放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=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日(含)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0$ 萬
第八條第五項、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三條第四項、第四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	—	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, A=1.0 ~ 3.0	B=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日(含)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$ (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)
備註：附表中違反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(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)之污染程度(A)計算規定，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、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排放標準限值之倍數，並以百分率表示作為 A 值；不得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、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。					